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章程》、《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如有关联董事的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岭 王 岭

杨 清 杨 清

胡建民 胡建民

王秋明 王秋明

翁亦然 翁亦然

年 月 日